1、对于政策中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的企业，是企业自主填报，还是需经税局审核认定？行业认定后能否调整，调整的流程是什么？

行业门类是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同步传税务部门的数据，无需税务部门审核。对于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样的，若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制造业，税务部门可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变更。若纳税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非制造业，可由纳税人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50%的说明，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缓缴。

2、关于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。延缓期限届满，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。这个延期缴税政策是否指延期政策到2022年3月底截至？

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、11月、12月（按月缴纳）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（按季缴纳），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2021年11月、12月及2022年1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（代扣代缴除外）、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。2022年2月纳税人应缴纳所属期为2021年10月缓缴的税款。

3、涉及延期缴税的企业是不用按月申报增值税了，还是申报后可不缴税款？

申报后可选择缓缴税款。

4、我税局在银税互动数据推送方面，对于符合延期缴税政策的企业有没有标识？

目前系统内暂未设置标识，税务部门将定期人工比对享受缓缴企业名单，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。

近期缓缴的名单比对完再发公会。